

股票简称：国药控股

股票代码：1099.HK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以“证监许可[2012]1272 号”文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药控股”）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首期拟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国药控股本期发行面值 40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4,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6.95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 71.2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75 亿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30%-4.8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7、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 和 9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1”，简称为“12 国控 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联席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预计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药控股/公司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为40亿元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3年3月1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3年3月1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商组织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采取联席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的形式进行。

9、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5%和9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发行时公司原股东进行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13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的前一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16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3日。

1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

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2、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公司债券第3年的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年付息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23、担保情况：国药产投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6、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

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4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0.9%，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3月1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 (3月1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3月1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2日 (3月15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2: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3月18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 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30%-4.8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3月1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3月12日（T-1日）13:00 - 15:00之间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3月12日（T-1日）13:00 - 15:00之间将填写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21-58765602；电话：021-58777532。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3月1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00,000万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发行总额的5%，即20,000万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3月1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发行代码为“751991”，简称为“12国控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3月13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

购者，需在网上市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市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市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市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市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市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市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2013年3月14日（T+1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清算义务，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00,000万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发行总额的95%，即380,000万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市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市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市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市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3年3月13日（T日）至2013年3月14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3年3月15日（T+2日）的9:00-12: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3月1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3月12日（T-1日）13:00 - 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21-58765602；电话：021-58777532。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

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3年3月15日（T+2日）12:00前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国药控股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联席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八）网下发行注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3年3月18日（T+3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3年3月15日（T+2日）12: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玉林
董事会秘书： 马万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01号
联系人： 刘静云
电话： 021-23052088
传真： 021-23052110

（二）保荐机构及承销团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项目主办人： 李昀轶、茹涛
项目组成员： 李可、刘晴川、夏雨扬、张昊、屠建宗、陈超、郑天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项目主办人： 黄加虎、熊凯军

项目组成员： 邬健敏、华央平、张翼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71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75T3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项目主办人： 杨金林、李哲
项目组成员： 李哲、罗琏、耿琳、杨婕
电话： 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弘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项目主办人： 顾科、郑凡明
项目组成员： 周华、顾科、刘泉泉、郑凡明、唐晓磊、俞恒琦、文哲
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54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4.30%-4.8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销售人及占比情况				
销售人	1、中金公司	2、德邦证券	3、摩根华鑫	4、瑞银证券
占比情况（%）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T-1 日）13:00 - 15:00 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传真：021-58765602；电话：021-58777532。</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联席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2,000
4.50%	4,000
4.60%	7,000
4.7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申请表对应合计获配金额将根据投资者指定的销售人及占比情况分配给相应销售人（各销售人占比合计应为100%），作为销售人的承销业绩。若申请表未指定销售人及占比情况，该申请表对应的合计获配金额将按25%:25%:25%:25%的比例计入联席主承销商的承销业绩。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8765602；电话：021-58777532。